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陳泰淵
電話：(049) 2222106 分機1392
傳真：049-2202851
電子信箱：tychen0507@eip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16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2010596_376480000A_1120116262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社申請清算登記，本府同意備查，檢發清算登記證及廢止公告各1份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復貴社112年5月9日投坪社字第11201001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社清算之文卷、帳冊等應妥為留存，並保存至少五年以上。

線

正本：有限責任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南投縣政府除外）(含附件)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(含附件)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南投縣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5/17 10:14:21

社會處 112/05/17

1120116492